

## 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购买权协议

本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购买权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在成都签署：

甲方：成都人瑞启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乙方：附录一所列的自然人，为丙方现有全体股东，其各自在丙方注册资本中的出资和份额见附录一。

丙方：成都天符人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乙方和丙方以下各称为“**一方**”，统称为“**各方**”。）

鉴于：各方已签署《独家购股权》，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进一步明确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安排，各方同意修改《独家购股权》项下特定条款，并以本《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替代《独家购股权》。

以上各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购买乙方所持丙方股权/资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 1、独家购股权

1.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在下述情形下随时要求乙方（以甲方的具体要求为准）转让乙方所持有的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下称“**标的股权**”），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

- (1) 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持有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或
- (2)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甲方认为适宜或必要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所获独家购股权是独家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

1.2 各方同意，受限于此协议的条款与条件，且在不违反届时中国法律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行使全部或部分独家购股权，取得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各方进一步同意，甲方行使本协议规定的独家购股权的时间、方式、数量和次数均不受限制。

1.3 各方同意，受限于此协议的条款与条件，且在不违反届时中国法律的情况下，甲方可指定任何第三方受让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除中国法律明确禁止的情形外，乙方不得拒绝向该指定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

1.4 在标的股权按照本协议规定全部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之前，未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标的股权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除甲方和乙方另行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外，乙方不得将任何标的股权质押给任何第三方或在标的股权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 2、程序

- 2.1 若甲方根据上述 1.1 款规定决定行使独家购股权，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格式见本协议附件《行权通知》），并在通知中说明拟受让标的股权的比例或数量、受让方的名称和身份。乙方及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的七（7）日内，为办理股权过户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包括按照本协议附件规定的格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和《同意函》。
- 2.2 除本协议 2.1 款所述之通知外，甲方行使购买标的股权的选择权无其他先决或附带的条件或程序。
- 2.3 乙方应给予丙方必要的、及时的配合协助其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在审批机关完成审批手续（如法律有此要求）以及工商管理部门为完成办理股权转让所需的全部手续。
- 2.4 标的股权全部完成转让手续之日，为独家购股权行使完成之日。

## 3、转让价款

- 3.1 标的股权的全部转让价款为股权转让时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价格；若标的股权分期、分批转让，则按照具体转让时间和转让的标的股权比例确定相应的转让价款数额。
- 3.2 因标的股权之转让而发生的费用、开支及税款由甲方承担（包括乙方需依法承担的部分）。
- 3.3 乙方同意及向各方承诺，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行权时乙方因此获得的全部转让价款无偿赠送给丙方或按甲方的要求全额赠与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但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应承担乙方因获得及赠送该等转让价款而需承担的全部相关费用、开支及税款。

## 4、独家资产购买权

- 4.1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随时要求丙方（以甲方的具体要求为准）转让丙方全部或部分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丙方目前拥有及未来可能取得的各项有形、无形资产，下称“**标的资产**”），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标的资产。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所获独家资产购买权是独家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

- 4.2 各方确认并同意，无论是否明确提及，本协议中有关独家购股权的所有条

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程序和转让价款条款）将在最大范围内全部适用于独家资产购买权，除非该等条款和条件的适用将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 5、保证和承诺

### 5.1 每一方在此向其他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该方拥有一切必要的权利、能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 (2) 该方为签订本协议已经通过了所有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取得了所有必要的内部与外部的授权和批准；及
- (3) 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约束该方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 5.2 乙方与丙方分别并共同向甲方作出如下进一步陈述和保证：

- (1) 在本协议生效日，乙方合法拥有丙方共计 100%的股权，并对该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丙方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并且，乙方通过丙方拥有丙方下属机构 100%的投资权益（目前的下属机构名单及丙方拥有下属机构投资权益的情况列于附录二，下属机构应包括不时更新的、由丙方投资、控制的公司或其它主体），并对其投资权益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除根据各方签订的《经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设定的质权及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权利外，标的股权及丙方下属机构的股权及/或投资权益上均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并免受第三者追索；且任何第三方均无权根据任何购股权、换股权、优先认股权或其他协议要求分配、发行、销售、转让或转换丙方或其下属机构的任何股权及/或投资权益。
- (2) 除非根据各方签订的《经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设定的质权或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标的股权或丙方下属机构的股权及/或投资权益转让予任何第三方，或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 (3) 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和丙方将根据甲方获准运营的期限届时相应延长丙方的经营期限，使之与甲方的经营期限相等，或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置及调整丙方的经营期限。
- (4) 乙方和丙方将尽最大努力保持和增加丙方及其下属机构的资产价值。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和丙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丙方或其下属机构的任何资产，终止丙方或其下属机构作为合同一方的任何重大协议，或缔结任何会影响丙方或其下属机构资产和财政状况的协议。

- (5) 如果丙方通过股东会决议做出利润分配或其他分派股息、红利的决定，致使乙方获得该等利润分配、股息、红利，或者乙方因丙方清算而获得剩余资产分配，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其规定的程序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税法的相关规定），乙方同意及承诺无偿并无条件地将所得支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 (6) 本协议对乙方的受让人、继承人、继任者、代理人、财产代管人继续有效并不可撤销，乙方应促使其继承人、继任者、代理人或财产代管人承诺受本协议约束；如标的股权是乙方与他人的共有财产，则该乙方应促使其财产共有人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安排，并承诺受本协议约束。
- (7) 若乙方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离婚、破产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持有乙方股权的情况下（如适用），则（1）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一切权利义务由其继承人继承；（2）除非提前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本协议的效力高于乙方在任何时候订立的遗嘱、离婚协议、债务协议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

## 6、附件

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保密

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及本协议本身均为保密信息，各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与该项目有关的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和专业顾问除外；如果各方根据适用的司法管辖权（包括但不限于香港或拟上市所在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指引或者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的要求而需要向政府、公众或者股东披露有关本文件的任何信息或者将本文件交至有关机构备案、登记或公开审阅则属例外。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法律效力。

## 8、违约责任

若一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实质上不真实或不准确，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应赔偿其他方的所有损失。

## 9、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协议签署之时，任何一方无法预见、且对其发生不能避免、控制和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罢工、战争或暴动等）。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协议履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i）用电报、传真或其它电子形式通知其余各方，并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ii）采取一切合理且可能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或减轻后恢复履行相关义务。根据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是否部分免除协议履行责任，或是否延迟履行协议。

## 10、附则

- 10.1 本协议在所有方面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位于中国北京的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裁决，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使用之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仲裁费用应当由败诉方承担。除正在提交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有效。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可就丙方的股份或资产发出禁止令（如开展业务或强制资产转让）或颁布救济措施，或责令通过仲裁进行丙方的清算。各方同意，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香港、甲方关联的拟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丙方注册成立地以及拟上市公司或丙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有权颁布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本条款的有效性不受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影响。
- 10.2 本协议于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其独家购买权而获得了丙方全部标的股权或标的资产后或各方就解除本协议达成任何书面协议时（以较早者为准）终止。
- 10.3 双方均认可本协议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执行。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某一条款的任何部分被任何具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或法院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等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他部分，该等其他条款或条款的其他部分仍完全有效，且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修改该等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以实现原条款之目的。
- 10.4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多份，各方各持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10.5 本协议及其附件为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完整协议，应取代此前就本协议所涉事项作出的任何及所有口头或书面的通讯、承诺、备忘录或其他任何讨论。
- 10.6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须经本协议各方有效签署后方能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购买权协议》签字页)

甲方：

成都人瑞启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章）

授权代表签署： [Signature]



乙方：

张建国

张峰

张健梅

签署：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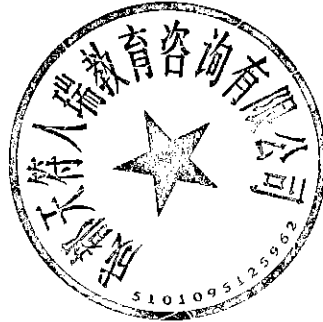
签署： [Signature]

签署： [Signature]

丙方：

成都天符人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章）

授权代表签署： [Signature]



## 附录一 乙方

丙方现有全体股东及其各自在丙方注册资本中的出资和份额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认购注册资本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在注册资本 中的份额
张建国	620105196305161017	400	400	80%
张峰	61010419731026261X	50	50	10%
张健梅	511121197909098741	50	50	10%
合计	----	<b>500</b>	<b>500</b>	<b>100%</b>

附录二 丙方的下属机构及丙方拥有的投资权益情况

No.	名称	丙方拥有的投资权益
1	上海人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拥有 100%的投资权益
2	北京瑞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拥有 100%的投资权益
3	辽宁人瑞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丙方拥有 100%的投资权益
4	贵阳人瑞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丙方间接拥有 100%的投资权益



附件

股权转让合同

本股权转让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中国北京市订立：

转让方：【 】，身份证号码【 】

受让方：【 】

以上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股权出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转让方同意将所持的成都天符人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股权（下称“标的股权”）以【 】元人民币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标的股权。

2、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不再享有该标的股权的股东权利和承担该标的股权的股东义务，受让方享有标的股权的股东权利和承担标的股权的股东义务。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4、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他用于办理工商变更之用。

转让方：【 】

签署：

受让方：【 】

签署：

附件

同 意 函

致：成都人瑞启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成都天符人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东，兹同意并确认如下：

- 1、同意并接受本人和公司与成都人瑞启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下称“WFOE”）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的《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购买权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并将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在 WFOE 行使对公司股权的独家购买权时，采取一切行动协助 WFOE 办理本人向 WFOE 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本人所持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的转让过户手续。
- 2、同意公司其他股东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 WFOE 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时，本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 3、同意公司其他股东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 WFOE 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时，为办理股权过户的需要，本人届时将签署或提供必要的文件，并应 WFOE 要求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协助该等股权过户的完成。

此致

张建国  
签署：\_\_\_\_\_

张峰  
签署：\_\_\_\_\_

张健梅  
签署：\_\_\_\_\_

【     】年【     】月【     】日

附件

## 行权通知

致：【股东姓名】

鉴于本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署了一份《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购买权协议》，约定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贵方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受让人出售贵方在成都天符人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中持有的股权。

因此，本公司特此向贵方发出本通知如下：

本公司兹要求行使《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的选择权，以人民币【 】元的价格，由【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受让人】购买阁下持有的、占成都天符人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的股权（下称“拟受让股权”）。请贵方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依据《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约定，办理向【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受让人】出售所有拟受让股权之必要手续。【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受让人】将于拟受让股权转让予【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受让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价款。

成都人瑞启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_\_\_\_\_

姓名：

职务：

日期：